

(上接A42版)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行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 3135 8666
联系人：王锐
经办人：黎明、丁锐
(四)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电话：021-63801177
传真：021-63801177
联系人：曾浩
经办人：曾浩、吴凌波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准予注册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73号

准予注册日期：2018年6月6日

(一) 基金的类别、运作方式与存续期限

1. 基金的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 集募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 集募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募集期间的基金募集期限、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本基金采取认购费率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 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 小于200万	0.3%
小于100万	1.2%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况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况下：

认购金额=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申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况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认购费率)

假设投资者当日投资10万元申本本基金，对应的本次前端申购费用为1.5%，该投资者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17=1477.83元

认购份额=98522.17/1.00=98522.17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申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360元，可得到90720.23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同上。

5.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亿元。

6.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本基金采取认购费率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表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 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 小于200万	0.3%
小于100万	1.2%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况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况下：

认购金额=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申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况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认购费率)

假设投资者当日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申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36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则可得到的认购金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3=118.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1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其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9882423份基金份额。

7. 基金的募集

1. 基金的募集时间：具体时间安排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4. 基金的募集方式：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5. 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7. 基金的募集方式：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8. 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10. 基金的募集方式：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11. 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2.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13. 基金的募集方式：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14. 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5.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16. 基金的募集方式：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17. 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8.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19. 基金的募集方式：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0. 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1.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22. 基金的募集方式：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3. 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4.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25. 基金的募集方式：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6. 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7.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28. 基金的募集方式：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9. 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0.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31. 基金的募集方式：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2. 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3.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34. 基金的募集方式：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5. 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6.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37. 基金的募集方式：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8. 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9.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40. 基金的募集方式：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41. 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2.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43. 基金的募集方式：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44. 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5.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46. 基金的募集方式：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47. 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8.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49. 基金的募集方式：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